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7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吳世民

代 理 人 邱麗妃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吳世民自民國114年1月10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知積欠約851,027元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情，且曾於民國113年4月間，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協商，惟協商不成立。又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107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書、勞保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等件為證，並有調解程序筆錄可參，是聲請人既與債權人前置協商不成立，其提出本件聲請，於法有據。

01 (二)關於聲請人現在收入部分，聲請人現受僱於後壁湖炸海鮮，
02 每月所得約為28,000元，有薪資袋可參，堪信屬實。至聲請
03 人之支出部分，聲請人陳稱每月必要支出為17,076元，雖未
04 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惟與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
05 規定，以113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
06 計算之數額17,076元相符，應屬確實。又聲請人之母，年約
07 56歲，111、112年無所得，名下無不動產，有戶籍謄本、11
08 1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
09 戶財產查詢清單可參，堪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而上開
10 扶養義務應由聲請人及其父、手足3人共同負擔，則依消債
11 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上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12 倍計算，是以，聲請人應負擔其母之扶養費為3,415元（計
13 算式： $17,076 \div 5 = 3,41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4 (三)綜上，聲請人每月所得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僅餘7,50
15 9元。聲請人名下固有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
16 有該公司保單資料可參，惟本院審酌上開保單未解約前尚無
17 法用以清償，而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至少已
18 達1,191,241元，亦有前置調解債權明細表可稽，堪認聲請
19 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有更生之原因。此外，本件查
20 無消債條例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
21 聲請人所為聲請，應屬有據，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
22 程序。

23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5 民事庭 法官 廖鈞霖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9 書記官 洪甄廷